（上接A37版）

（二）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1590号《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9.41	-8.65	-128.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1.64	2,174.28	167.81	84.47
债务重组损益	-159.48	-190.50	-3.80	-19.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77	266.54	282.85	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31.31	49.93	0.47	-1.56
小计	367.61	2,329.65	438.68	-45.65
减：所得税影响数	51.29	344.55	67.30	-5.8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3.72	73.88	18.47	-32.44
合计	312.61	1,911.23	352.91	-7.35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11%、2.54%、11.22%和5.39%。2017、2018年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的盈利数据产生重大影响。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含山县产业扶持奖励资金1,764.73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

（三）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01	1.94	1.92	2.01
速动比率（倍）	1.67	1.48	1.22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9%	48.55%	49.04%	39.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26	8.84	6.22	4.3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2%	0.16%	0.18%	0.32%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	2.72	3.42	2.45
存货周转率（次）	1.07	1.94	2.34	2.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910.99	23,028.19	18,435.06	9,248.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99	88.41	186.28	80.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0	0.91	0.77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40	0.15	-0.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02.53	17,029.28	13,904.73	6,871.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89.92	15,118.05	13,551.82	6,878.7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公司股东权益

2、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9.96%	0.89	-
	2019年度	34.81%	2.62	-
	2018年度	39.64%	2.14	-
	2017年度	28.03%	1.0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9.42%	0.84	-
	2019年度	30.90%	2.33	-
	2018年度	38.63%	2.08	-
	2017年度	28.06%	1.07	-

上述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8,056.42	78.18	88,686.90	80.06	65,826.49	83.59	38,272.15	76.81
非流动资产	24,576.82	21.82	22,088.16	19.94	12,920.42	16.41	11,552.18	23.19
资产总计	112,633.24	100.00	110,775.06	100.00	78,746.91	100.00	49,824.3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及合同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保持增长态势。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2018年末增加3.53%，主要系本期购入合肥运营中心办公楼所致。2020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2019年末增加1.88%，主要系公司合肥运营中心办公楼装修导致在建工程增加及子公司马鞍山方信本期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2）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03.99	5.88	3,805.42	7.66	-	-	2,000.00	9.79
应付票据	7,964.69	16.69	6,852.21	13.79	6,340.91	17.47	564.20	2.76
应付账款	13,078.06	27.41	15,057.06	30.29	10,003.76	27.55	6,940.08	33.97
预收款项	-	-	14,249.22	28.67	11,841.36	32.62	4,673.70	22.88
合同负债	14,462.81	30.32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15.62	1.92	1,457.71	2.93	1,062.42	2.93	635.15	3.11
应交税费	1,512.53	3.17	1,943.08	3.91	2,391.35	6.59	1,878.31	9.19
其他应付款	182.79	0.38	235.14	0.47	267.31	0.74	191.84	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15	1.29	616.19	1.2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358.78	4.94	1,438.20	2.89	2,387.96	6.58	2,153.69	10.54
流动负债合计	43,892.43	92.00	45,654.23	91.85	34,295.07	94.46	19,036.98	93.18
长期借款	1,994.00	4.18	2,293.00	4.61	200.00	0.55	-	-
预计负债	957.59	2.01	929.79	1.87	715.32	1.97	460.85	2.26
递延收益	681.21	1.43	702.61	1.41	870.06	2.40	912.86	4.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29	0.38	127.84	0.26	224.76	0.62	18.60	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5.10	8.00	4,053.25	8.15	2,010.14	5.54	1,392.31	6.82
负债合计	47,707.53	100.00	49,707.48	100.00	36,305.22	100.00	20,429.2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9,036.98万元、34,295.07万元、45,654.23万元和43,892.43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3.18%、94.46%、91.85%和92.00%。

2、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经营成果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1,415.45	75,915.73	72,088.34	36,933.26
营业成本	19,325.71	43,569.45	44,293.03	21,923.87
营业利润	7,773.55	21,729.11	17,614.86	8,685.87
利润总额	8,243.90	21,945.42	17,657.88	8,586.75
净利润	6,995.74	18,781.76	14,996.65	7,28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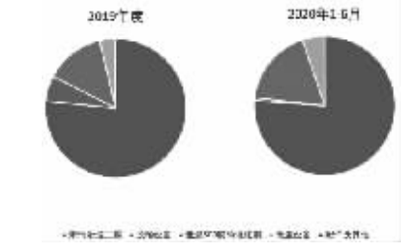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3.37%，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60.56%。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非电行业烟气治理综合服务商，主要为钢铁、焦化、建材等非电行业提供超低排放整体解决方案，包括除尘、脱硫、脱硝项目总承包及低温SCR脱硝催化剂。

烟气治理行业的发展与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很强的关联性，政策是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随着环境问题越来越突出，国家及地方政府继续加大对大气环境的综合整治力度，全面提高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先后出台了《"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一系列环保政策，有力推动了烟气治理行业的快速发展。

随着2016年开始的供给侧改革的深入，非电行业中的先进企业开始逐渐享受供给端收缩带来的产品价格上涨的红利，经营业绩得到改善。下游行业盈利能力的大幅回升，为非电行业烟气治理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资金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低温脱硝领域的竞争优势，以低温SCR脱硝催化剂为驱动，取得烟气治理综合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323.45	99.71	75,686.44	99.70	71,975.75	99.84	36,718.34	99.42
其他业务收入	92.00	0.29	229.29	0.30	112.58	0.16	214.92	0.58
合计	31,415.45	100.00	75,915.73	100.00	72,088.34	100.00	36,933.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主要系出售钢材废料收入和催化剂半成品原料粉体的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按产品和业务类型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烟气治理工程	23,877.36	76.23	58,023.61	76.66	50,905.01	70.73	22,879.73	62.31
脱硝设备	196.47	0.63	4,491.15	5.93	10,663.96	14.82	7,514.53	20.47
低温SCR脱硝催化剂	5,640.75	18.01	10,372.38	13.70	6,680.25	9.28	2,445.51	6.66
除尘设备	1,582.46	5.05	2,579.60	3.41	3,593.76	4.99	3,804.42	10.36
配件及其他	26.42	0.08	219.70	0.29	132.77	0.18	74.15	0.20
合计	31,323.45	100.00	75,686.44	100.00	71,975.75	100.00	36,718.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和业务类型划分占比情况如下图：

2017至2019年，依托低温脱硝核心技术，公司烟气治理工程、低温SCR脱硝催化剂销售收入均呈快速增长。烟气治理工程合同金额较大，销售收入增长最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2017年的62.33%增长至2019年的76.88%，脱硝设备、除尘设备销售收入占比下降。近几年，随着公司在非电行业低温脱硝业务经验不断丰富，公司独立承揽大型烟气治理项目的能力逐步增强。

3、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5.09	5,934.13	5,014.37	-3,91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86	-7,328.97	-2,299.21	-1,58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2.06	3,997.80	-1,707.76	5,092.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83	2,602.95	1,007.40	-408.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6.41	4,299.24	1,696.28	688.8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17.51万元、5,014.37万元、5,934.13万元和5,215.09万元。公司业务特性导致经营活动流入款项的回收周期与经营活动流出款项的支付周期匹配度相对较低，同时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导致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增加较大，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3.22万元、-2,299.21万元、-7,328.97万元和-2,235.86万元。为扩大烟气治理设备的产能、实施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及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支付1,051.58万元、2,302.20万元和7,299.27万元和2,235.86万元，购买生产设备、建造生产厂房、购置办公楼及土地等。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92.48万元、-1,707.76万元、3,997.80万元和-3,482.06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股东投入资金、取得银行借款及偿还债务、分配现金股利。

4、未来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趋势

①资产负债率稳定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39.59%、49.04%、48.55%和48.99%。随着非电行业烟气治理空间的进一步释放，低温烟气脱硝等烟气治理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仅依靠自身积累，将难以满足公司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②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同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地位。

（2）盈利能力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近年来，国家不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持续加强监管力度，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在重点区域大幅提高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锅炉等非电行业排放标准。超低排放改造大势所趋，非电行业的烟气治理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较早进入非电行业烟气低温脱硝领域，经过近些年运营经验的积累，已具备较为成熟的烟气治理能力，拥有和掌握烟气低温脱硝核心技术。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保障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将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在上市后，募集资金主要运用于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项目承接能力和项目运营效率将进一步提高，业务将实现进一步发展，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五）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8年10月16日，同兴环保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1,950.00万元（含税）。2020年3月4日，同兴环保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1,950.00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述股利分配已发放完毕。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8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②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满足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③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④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⑤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12个月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总资产的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⑥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②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④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⑤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⑦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①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②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⑧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监督机制，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已经公司2018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上市后，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根据公司届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须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公司现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北京方信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安徽方信、马鞍山方信及1家控股子公司广西方信（已注销）。另外，同兴环保办事处为同兴环保分支机构，安徽方信办事处为安徽方信分支机构，北京方信分公司为北京方信分支机构，马鞍山方信办事处为马鞍山方信分支机构。

1、北京方信（直接控制）

公司名称	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589114755L		
法定代表人	郑光明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2,460.71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工业区内（北京胜利伟业印刷机械有限公司）1幢2层218		
股东构成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同兴环保	1,730.71	70.33
	何洪	350.00	14.22
	李坚	350.00	14.22
	李卫	30.00	1.22
	合计	2,460.71	100.00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专用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脱硝净化蜂窝材料、脱硝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万元）	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万元）	2020年1-6月净利润（万元）
	10,058.35	5,011.16	317.6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北京方信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安徽方信（间接控制）

公司名称	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2MA2N9FKD51		
法定代表人	解道东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方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及推广；除尘设备、空气净化装置、脱硝设备销售；脱硝净化蜂窝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万元）	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万元）	2020年1-6月净利润（万元）
	18,616.23	12,583.24	4,393.5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广西方信（间接控制）

公司名称	中铝广西方信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00MA5KBKQQ7C		
法定代表人	何洪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崇左市城市工业区工业大道东8号		
股东构成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方信	153	51
	有色稀土	102	34
	国盛稀土	45	15
	合计	300	100
经营范围	环境材料、催化材料、吸附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开发与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稀土功能材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312.13	312.13	-27.50
	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万元）	2019年6月30日净资产（万元）	2019年1-6月净利润（万元）
	137.57	137.57	-174.5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广西方信已于2019年9月10日取得崇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登记简易注销决定书》〔2019〕第76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对广西方信予以注销登记。		

4、马鞍山方信（间接控制）

公司名称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3MA2TJBCT45（1-1）		
法定代表人	郑光明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省精细化工基地和马路30号		
股东构成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方信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经营范围	环保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万元）	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万元）	2020年1-6月净利润（万元）
	1,421.20	1,291.44	-8.3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同兴环保办事处

公司名称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3788119N（1-1）
负责人	朱庆亚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4日
营业场所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188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D幢2018/2018夹、2019/2019夹
经营范围	主要为总公司提供联络服务。

6、安徽方信办事处

公司名称	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RBY7023
负责人	邵亚玲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5日
营业场所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188号蔚蓝商务港D座2021室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提供联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北京方信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JK3EXF
负责人	李苗苗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8日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99号8层90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马鞍山方信办事处

公司名称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UQQEW13
负责人	邵亚玲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9日
营业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荷叶地街道潜山南路188D座2015室
经营范围	环保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关系紧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建。项目投产后，将增大公司整体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增强公司的研发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1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并按投资建设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顺序排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13,499.89	13,499.89	12个月	同兴环保
2	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23,604.52	16,000.00	24个月	马鞍山方信
3	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5,149.99	5,149.99	18个月	同兴环保
4	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120.92	9,130.92	24个月	同兴环保
5	补充营运资金	38,000.00	35,063.78	-	同兴环保
合计		92,375.32	78,844.58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项目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并进行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的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可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实现公司烟气治理低温脱硝设备材料制造板块的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增长，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和